证券日报 制作 张玉萍
2023年4月11日 星期二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23-012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榕基软件	股票代码	00247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万孝雄	陈略	
办公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	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	
传真	0591-87869595	0591-87869595	
电话	0591-83517761	0591-87303569	
电子信箱	wanxiaoxiong@rongji.com	chenlve@rongji.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一直专注于行业应用软件研发、系统集成和运维服务，为党政、海关、司法、环保、能源等行业提供信息系统全生命周期、全方位的专业服务。公司是海西软件产业的龙头企业，是国内数字政务和协同管理细分领域的领先服务商，是国内信创政务细分领域的先行者、引领者，为金关工程、天平工程、金环工程、司法行政、智能电网等提供核心技术与服务。作为"数字中国"建设长期服务商，公司伴随"数字福建"启动，参与了"数字福建""数字浙江""数字中原"以及中央和国家部委一系列数字化项目建设，成为国家"金关工程""金环工程""天平工程""司法行政"等国家电子政务工程的重要服务商。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推进软件"行业化、产品化、服务化"经营战略，依托长期积累的品牌、团队、产品、技术等综合优势，聚焦信创战略，坚持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积极培育和拓展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业务，为实现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健增长提供了有效支撑。

（一）数字政务领域

报告期内，在数字政务领域，公司积极推进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与政务业务的深度融合，在福建、浙江、上海、河南、湖北等全国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积极推广应用信创政务办公、数字档案、智能会议、社会信用、司法行政等政务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国内数字政务细分领域的竞争优势。

（1）信创政务

公司将发展信创业务作为企业核心战略，聚焦发展党政机关协同办公、电子公文、数字档案、社会信用、智慧党建和公共服务以及司法、环保、能源等优势行业领域信创业务。公司是国内信创政务细分领域的先行者和引领者，是海西信创产业龙头企业。公司2011年即通过参与国家核高基课题开展自主可控关键技术预研工作，2014年启动榕基自主可控技术创新工程项目，构建了完善的信创研发适配测试平台，重构研发形成50多项自主知识产权信创政务产品，与信创基础软硬件目录产品以及鲲鹏云、黄河云和阿里云等国产信创云计算平台实现全体系适配和兼容性互认证测试。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信创工程全生命周期过程服务体系，与信创产业生态合作协同发展，形成了全面的信创工程解决方案和建设模式。榕基自主可控技术创新工程荣获"2020年福建省科技进步奖（企业创新）二等奖"，承担公司信创战略的榕基工程公司因为在专注于信创领域政务应用共性关键技术创新、成果产业化等方面取得的优秀成绩而入选了工信部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信创政务软件"平台化、产品化、服务化"经营战略，坚持技术创新和应用创新，依托福建省数字政务应用共性基础技术工程研究中心，进一步完善信创研发适配测试环境建设，进一步加强信创政务应用共性关键技术、智能政务应用基础平台、信创移动办公平台、政务大数据融合治理平台等产品技术研发，为基于信创环境的电子公文、数字档案、协同办公、社会信用、智慧党建、干部人事等政务应用以及政务大数据项目建设提供平台支撑服务，为公司拓展重点行业应用信创市场提供创新动力。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重点区域本地化服务支撑能力建设，进一步推进信创科技成果工程化和产业化推广应用。公司积极拓展和深化信创政务办公平台、信创数字档案平台、信创移动办公平台、信创智慧党建平台等信创产品和解决方案在福建、上海、浙江、江西、湖北和河南等区域的推广应用；积极推进信创智能会议系统在福建、浙江、湖北等地各级党政机关单位的推广应用，采用触控交互、屏幕同屏和手写批注等技术，实现会议无纸化、智能化、一体化管理和服务；积极推动信创联合办事审批平台在浙江、江西等地的示范应用，实现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数据交换和协同联动，为实现"一网协同""一网通办"等数字治理创新实践提供支撑；自主研发的信创组织人事管理平台实现干部人事管理数字化和智能化，已在全国10,000多家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部门和10多家组织人事部门推广应用。

报告期内，公司入选了由中国科学院《互联网周刊》、eNet研究院、德本咨询联合发布的"2022中国信创500强"企业榜单，公司自主研发的"榕基智慧党建一体化平台信创解决方案"和"榕基智慧组织人事管理平台信创解决方案"入选"2022年福建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解决方案"，公司与襄阳市大数据中心联合研制的"襄阳市协同办公系统"在2022（第五届）行业信创发展峰会上获评政府类"2022信创应用优秀案例"。

国内信创政务市场正在进一步深入发展，重要行业信创市场正在逐步全面铺开，公司将依托信创领域的技术积累、解决方案、行业经验和运维服务等综合优势，紧抓国家信创产业战略重大发展机遇，全面推进公司信创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2）互联网+政务

公司坚持技术创新，采用大数据、云计算、工作流、智能交互等新技术，积极打造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和"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解决方案，在福建、北京、上海、浙江、河南、湖北等地成功推广应用，公司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依托全国营销服务网络，积极拓展互联网+政务服务区域市场。

（3）金关工程

公司拥有丰富的智慧海关信息化服务和建设经验，对海关所属检验检疫业务深耕二十多年，是"金关工程"的领先服务厂商。智慧海关是涉及智慧风控、智慧监管、智慧办公、智慧口岸、智慧物流、智慧供应链、大数据应用、贸易安全等领域的智能技术信息化建设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参与金关三期工程的研发，特别是海关H2018系统3.0相关系统建设工作，进一步优化通关流程和提升通关效率。按照海关总署"十四五"规划的统一部署，公司继续做好基础支撑平台支持工作，同时在出口前监管与目的地查验系统及各类综合保税区智慧园区项目中进行挖掘。公司已在海关信息化、外贸行业耕耘多年，将继续发挥自身优势，结合行业发展前景和规划，持续为海关输出榕基智慧，包括核心业务系统架构设计、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物联网等核心领域的建设，加强与海关在建系统的合作，创新业务模式改革探索，完善海关信息化协同生态建设，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推动业务智慧化升级，助力国门安全应急响应能力，以高品质、高水准的智慧方案服务于海关，以促进中国外贸经济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实施海关总署智慧卫生检疫系统业务融合及升级优化项目、海关总署稽核查业务管理系统后，公司完成了海关总署属地查检业务管理系统，该系统创新属地查检管理机制，强化海关监管优化企业服务，提供预约查检服务快速响应企业查检需求，内嵌智能规则简化查检作业派单流程，探索掌上查检新模式实现随到随查，提升属地查检作业效率，实现了海关监管与企业生产作业的无缝对接；运用多种措施多实监管作业高效运作，有效节约企业运营成本，创新证书"云签发"模式，实现检验检疫证书的线上申领、自助打印，大幅减少证书申领时间，进一步落实通关便利化，优化营商环境，推进证书电子化互认，提升整体通关效能，促外贸保稳提质。公司完成2022年检验检疫相关应用优化完善项目的实施工作，该项目包含对检验检疫电子证书信息交换系统、海关出入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审批与分析系统、出口货物电子底账系统等的优化完善，通过对系统功能的完善和证书数据共享，实现精准管控进出境物品通关作业，减少人员流动和业务窗口聚集，提高企业进出口产品的通关速度，助力企业跨境经济贸易活动。

（4）互联网+党建

榕基公司自主研发的"智慧党建一体化平台"结合云计算、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等新一代技术，提供服务、教育、管理、监督、宣传、展示的六大阵地功能，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努力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将党建工作高效融入到党员的日常生活中，为基层党组织提供了全新的工作形式，适应企事业、机关、高校、社区、县区等多种场合。平台采用PC+公众号+小程序+大屏的多端适配的模式，实现了党务工作各环节全贯通，为进一步服务党组织建设、提高工作效能提供了良好服务。同时，为了更好的服务于党员党性教育，公司同步研发VR+智慧党建教育平台，通过虚拟现实技术手段，展示VR党建主题教育应用场景，打造沉浸式党性教育体验，开创党员教育新阵地。"智慧党建一体化平台"得到了各级党委组织部门的关注，现已在部分省市上线运行。

（5）法院行业

法院行业"天平工程"是国家电子政务建设的重要组成。公司持续扩展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从PC端和移动端、当事人和法官、专网和互联网等多方位打造完整的法院信息化服务生态，为人民法院在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建设中发挥突出作用，助力人民法院信息化3.0版建成，并将深入推进人民法院信息化4.0版建设。

报告期内，研发福建省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法院侧），实现跨部门数据共享交换、业务协同办理、办案流程再造，有效提升执法司法质量、效率和公信力，为平安福建、法治福建建设提供强大科技支撑。

报告期内，继续推进审判业务系统与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平台的对接开发，为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平台提供业务支撑，实现审判业务系统与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平台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报告期内，继续推进司法执行查控系统升级，对接税务局实现定向询价，公积金账户在线冻扣，对接出入境管理局实现在线限制及证照限停。在对被执行人名下土地房产、银行存款、机动车辆、工商股权等主要财产类型网络查控全覆盖之后，定向询价、公积金冻扣、出入境限制的开通，成为法院智慧执行工作的又一利刃。

报告期内，继续推进工信部协同攻关和体验推广中心项目，引领智慧法院方向，整合公司在法律方面的数据解构能力和行业应用的开发经验，为人民法院提供一套全流程全业务全方位的智慧法院服务平台和体验推广中心。

报告期内，研发法院全流程无纸化办案中台，着力推进贯穿立案、审理、合议、裁判、结案、归档等环节的全流程、全要素无纸化新型办案模式，实现电子卷宗随案生成与深度应用，以电子卷宗流转驱动审判业务集成贯通，智能辅助法官办案，着力提升无纸化办案模式下人民群众和办案法官的获得感。

（6）金环工程

公司是"金环工程"的重要合作伙伴，自主研发了榕基环境监测管理信息系统、榕基污染监控管理信息系统、榕基生态保护管理信息系统、榕基核安全与辐射管理信息系统、榕基环境应急管理信息系统等软件产品。

公司参与了中国沙尘暴监测全国网（涉及北方14个省89个城市）、中国环境监测总站113重点城市空气质量数据传输和实时发布系统项目（涉及全国31个省站）、生态环境大数据建设项目、"2+26"城市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数据采集与传输项目、核安全管理局核安全与辐射管理信息系统开发以及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土壤环境监测采样管理系统等多个国家级环保信息化建设项目。

在福建，公司承建了福建省辐射环境监督站高风险移动放射源在线监控数据对接交互项目、武夷山国家公园森林生态监测平台等项目；在宁夏，公司承建了核与辐射应急监测调度平台；在浙江，公司承建了浙江省环境监测统计信息管理系统项目；在河南，公司承建了省环境监控中心河南省生态环境综合管理平台、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环境空气质量监控信息中心等项目。

（7）司法行政行业

近年来，司法部大力推进全国智慧司法的信息化建设工作，建成涵盖司法行政各项业务"一平台、两中心、三支撑、四融合"的智慧司法行政综合管理平台，实现执法单位的线上协同办案平台，推动司法行政工作提升到一个新水平。司法行政信息化需求强劲，市场规模得到快速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司法行政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研发投入，进一步完善刑事执行、公共法律服务、行政执法、行政立法等行业应用解决方案，司法行政大数据协同办案平台、监狱综合信息管理平台、智慧司法社区矫正综合管理平台系统、律师律所管理系统、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执法证件管理、执法人员考试、司法行政数据中台、司法行政移动工作平台等解决方案在福建、河南、湖北、河北等地多个项目中推广应用，公司司法行政行业保持稳健增长。

报告期内，河南榕基参与河南省司法行政一期的信息化项目建设工作，构建覆盖指挥中心、数据中心、内网协同办公门户、外网公共法律门户、移动工作门户、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刑事执行平台、综合保证与政务管理平台、应急指挥平台的"2+3+4+N"省级司法行政整体框架，以"数据中心"为基础，实现专项能力收敛内聚，构建能力中台，2022年底完成19个产品案例以及"数字法治·智慧司法"的完整解决方案，为全国智慧司法信息化建设贡献一份力量。

公司承建的河南社区矫正综合管理指挥平台协助河南省司法厅完成首批12个部级智慧矫正中心试点创建工作。作为河南省"智慧矫正"唯一官方解决方案提供商，2022年累积完成55个县市区智慧矫正中心的项目签约。公司将进一步配合河南省司法厅持续推进"智慧矫正"建设工作，持续为全省各县（市、区）"智慧矫正中心"创建工作提供技术和服务支撑，打造具有河南特色的"大平台共享、大系统共治、大数据慧治"的"智慧矫正"建设模式。同时，力争将河南特色的"一网统筹、监管三化"的"智慧矫正"建设经验推向全国。

公司参与建设的河南省洛阳监狱狱政平台，以高分通过司法部第二批"智慧监狱"创建工作的审核验收，是河南省监狱系统唯一一家"全国智慧监狱示范单位"。我司将进一步拓展智慧监狱信息化应用领域，为河南智慧监狱信息化建设工作提供技术支撑，为平安中国、维护社会稳定尽微薄之力。

公司承担了福建省司法厅司法鉴定系统软件开发项目，承建了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建议工作平台项目、福建省司法厅办公自动化系统升级和档案信息化建设项目、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法院司法信息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管理信息系统、电子卷宗系统数据接口开发项目，承担了南平各县市区、宁德各县市区、龙岩各县市区、莆田各县市区法院司法信息管理系统运维。

2023年公司将持续跟进，以"综合应用一体化、业务处理智能化、法律服务便民化、数据治理标准化、安全保障体系化"为中心思想，开创全国司法行政信息化"大平台共享、大系统共治、大数据慧治"的3.0时代。

（二）大数据平台

榕基软件参与建设的浙江省发改委"发改大脑"，成功获评2022年浙江省数字化改革"最强大脑"，获得国家发改委充分肯定，将被作为浙江经验向全国发改系统推广。榕基软件承建的"发改大脑"协同办公组件化平台定位全局、即插即用、注重实效，全面赋能浙江省省、市、县三级发展改革部门核心业务的数字化、任务调度的智能化，实现省、市、县三级发改系统的数据资源共享、数据汇总贯通。2023年，榕基软件将继续按照浙江省发改委的统筹部署，深入参与到国家发改委"智慧发改"的建设；深入推进OA组件化工作，建设一批符合用户需求、贴合用户办公习惯的OA公共组件，从整体上推动浙江省各市县OA功能和"发改大脑"深度融合，提升浙江省发改信息系统管理和服务能力；协助做好成果复制推广，力争在完成今年OA组件化工作的同时，依据"数字发改"建设的思路理念，夯实成果，不断创新，协助把优秀成果复制推广至全省和全国；协助做好成果迭代提升，迭代发改OA系统的核心业务，提升优化系统功能，为打造更多具有发改特色、彰显浙江优势的标志性成果贡献力量。

为实现社会信用体系高质量发展，打造"信用河南"名片，2021年河南省提出"建设信用河南"工作部署；2022年印发《高质量推进"信用河南"建设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实施方案》，提出系列信用体系建设组合拳；2023年河南省发展改革委发布《信用环境系统性改革方案》，进一步提出系列具体目标和措施，大力推进信用环境系统性改革，让"信用河南"深入人心，为现代化河南建设提供信用支撑。

作为我国公共信用数字化领域的重要服务厂商和首批河南省社会信用体系信用服务试点单位，榕基软件全程参与"信用河南"建设，先后承建了河南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一期）、（二期）项目、以及新乡市、驻马店市、许昌市、平顶山市、信阳市等市、县（市、区）项目。榕基软件充分发挥理论、技术优势，聚焦"打造标准化、智慧化、服务化的河南省社会信用体系数字化底座"，为河南省输出高质量的信息技术和信用服务。

理论方面，公司全程参与河南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代码集》（DB41/T 2334—2022）《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技术规范》（DB41/T 2335—2022）和《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服务规范》（DB41/T 2336—2022）三项地方标准编织，实现和河南省信用数字化建设规范化、技术标准化；参与《河南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的编制和更新，与全省全部信源单位建立自动化归集、协同化治理机制，截至2022年底，累积归集信用信息136亿条，覆盖社保、税务、水电气等50多个领域，实现数据归集精准化。

技术方面，利用微服务、大数据，人工智能，打造河南省"1+3+X"智慧信用服务体系，实现平台服务智慧化，为全省各级各部门提供信用二维码、关系图谱、信用评价、信用风险监测预警等50多类智慧信用服务；建设河南省首个信用区块链--"豫信链"，提供毫秒级数据存证与溯源服务；打造"信用河南"一站式公示窗口，将"双公示"拓展至"十公示"，实现信息公示全景化；建立数据治理规则库，实现数据"T+0"校验，数据合格率99.8%，"双公示"信息合规率100%；建立信易贷、自然人等60个专题库，为各信用场景提供"按需"共享的数据服务；建设全省一体化信用监管系统，全流程嵌入各级各部门148个业务系统，项目审批、资质审核等100多个领域，实现了信用监管智能化；支撑河南省拓展"信用+消费""信用+民生""信用+家政""信用+乡村振兴"等信用应用场景，实现惠民场景多元化；开展5G创新，将信用服务延伸到"豫事办"APP、"信用河南"小程序等移动端，实现信用报告"指尖查"、政务服务"掌上办"，平台服务全面拓宽；搭建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河南节点"，建成上联国家、下联市县、横向联通行业部门和金融机构的河南省"1+N"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体系，累计共享信用信息30亿条，信用查询6,000多万次，注册企业40多万家，发放贷款4,000多亿元，有力支撑了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实现了信用应用特色化。

自国家发改委举办信用平台网站观摩活动以来，由公司承建的河南省信用信息平台已连续4年入围全国前三，始终位列全国第一方阵。未来，公司将继续高标准做好"信用河南"建设的可靠技术后盾，履行数字化管家职责，推动"信用河南"经验在全国的复制推广。

（三）物联网

亿榕信息系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下属国有控股企业，公司持股40.7%。亿榕信息紧跟国家新基建、碳中和、碳达峰等发展战略，深入贯彻落实国网公司"一体四翼"发展布局，结合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的深度应用，支撑各专业领域业务应用智能化升级与新业务的快速构建，目前已建立"7+2"的业务服务体系，即：数字办公、智能档案、数字传媒、智能数据、智能设备、智能财务、信创业务七大业务，实施服务、运维服务两大服务级，为国家电网总部、各省市公司及其直属产业公司等3,000余家单位提供专业信息化服务。

控股子公司容大物联网以电力行业为主要目标客户，持续推进物联网应用技术的研发及在电力行业信息化建设领域的持续拓展，为电力系统提供设备运营精细化管理和作业标准化管理的整体解决方案，同时，依托在主站软件系统、RFID物联传感、数据远传传输等成熟技术和应用经验，提供基于物联网技术的工业和民用领域的产品和整体解决方案。

参股子公司福水智联技术有限公司，由福州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福州开发区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等投资方共同出资成立的混合所有制企业，专注于水治理数字化、网络化、可视化、智能化解决方案的服务。福水智联与华为、三大运营商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以NB-IoT窄带物联网和大数据应用为载体，构建综合性的智慧水务大数据云平台，为水行业以及整个城市提供包括用智慧计量、智慧用水管理、管网监控、管网GIS系统、水资源监测、水质监测、城市内涝监测在内的水务整体运营解决方案，致力成为物联网领军企业。

子公司星榕基以物联网领域为方向，运营业务为主业的公司，积极拓展发展物联网、中小企业信息化、党建信息化、行业信息化四大业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2,725,265,559.19	2,914,840,484.16	-6.50%	2,886,763,316.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28,001,428.90	1,609,960,761.30	1.12%	1,581,336,369.85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665,730,486.71	717,210,056.03	-7.18%	730,475,517.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09,400.56	29,938,215.68	-55.54%	49,598,63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91,603.61	11,821,380.15	-109.23%	20,920,322.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65,990.70	64,217,756.88	8.02%	72,224,578.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14	0.0481	-55.51%	0.07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14	0.0481	-55.51%	0.07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2%	1.88%	-1.06%	3.1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9,195,773.26	138,141,686.74	116,314,494.01	282,078,532.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09,548.91	822,274.03	6,024,105.57	-4,946,527.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09,874.43	-1,590,195.49	3,578,096.76	-9,689,379.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07,909.11	19,069,487.57	10,819,175.55	55,085,236.6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1,70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8,57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数量
鲁峰	境内自然人	17.22%	107,140,740	84,990,555	质押	3,900,000
侯伟	境内自然人	3.89%	24,197,766	18,148,324		
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灵活配置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9%	6,180,000	0		
赵坚	境内自然人	0.83%	5,150,000	5,137,500		
上海烜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烜鼎长红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2%	5,108,686	0		
陈明平	境内自然人	0.72%	4,506,146	4,047,109		
王丽华	境内自然人	0.47%	2,900,000	0		
吴伟榕	境内自然人	0.25%	1,568,100	0		
孔建凯	境内自然人	0.24%	1,522,000	0		
鲁波	境内自然人	0.24%	1,465,788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鲁波为鲁峰之胞兄。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海烜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烜鼎长红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基金参与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4,700,086股；孔建凯参与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590,7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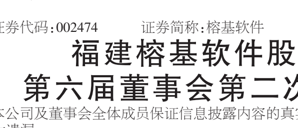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无重大变化。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鲁 峰

202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23-003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已于2023年3月23日以邮件和传真形式发出通知。

2、会议于2023年4月9日下午14点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会议由董事长鲁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部负责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叶东毅先生、孙敏女士、胡继荣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22年度股东大会上做述职报告。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的相关章节。

《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本公司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母公司）17,068,118.61元，按《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法定公积金1,706,811.86元后，所余利润为15,361,306.75元。加上以前年度的未分配利润504,779,336.39元，截止报告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520,140,643.14元。

结合公司2022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及2023年发展规划拟定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本年不进行现金分红，未分配利润520,140,643.14元结转下一年度，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由于公司目前正处于战略升级阶段，2023年公司将加大产品的研发，实施产业和业务战略布局，资金需求较大。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公司需保持必要的资金储备，以满足战略布局及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创造更大的利润以回报股东。

公司近三年分红合计15,555,000.00元，满足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形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经公司全体董事审议通过认为：

本次审议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在该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在该预案披露前，没有发生利润分配预案泄露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对该报告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对该报告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对2022年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并且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决定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陈明平先生回避表决，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公司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本方案适用期限：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二）本方案适用对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在方案适用期限内，有新增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将参照以上相关标准制定其薪酬。

（三）薪酬标准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采用年薪制

年薪=基本年薪+绩效年薪

● 基本年薪标准如下： 单位：万元

职务	2023年度
董事长	25~35
副董事长	20~30
董事	15~30
总裁	30~40
常务副总裁、副总裁	20~35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30

● 绩效年薪：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年薪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担任的管理职务的工作性质及经营指标、绩效考核情况及利润目标达成情况评定后执行。

2、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人民币7.2万元/年（税后）。

发放方式：基本年薪按月均额发放，绩效年薪在次年发放。

（四）其他规定

1、兼职人员按就高不就低原则领取薪酬，不重复计算；

2、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专项意见，对公司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无异议，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修订后的《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4、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目的是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5月8日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印章的《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23-008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定于2023年5月8日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4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于2023年5月8日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8日（星期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会议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27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于2023年4月27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保荐机构及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A区15座3层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8.00	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上述议案除议案2外，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除议案1、10、11外，已经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议案4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通过。

上述议案9涉及关联事项，出席会议的相关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此项提案进行投票；上述议案11，因涉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管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股东回避表决，且该等股东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此项提案进行投票。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于2023年4月11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对以上提案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登记时须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异地股东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5月5日（9:00-11:00，13:30-16:30）。

3、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A区15座3层榕基软件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陈略

电 话：0591-87303569

传 真：0591-87869595

电子邮箱：rongji@rongji.com（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

地 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A区15座3层榕基软件证券部。（350003）

5、注意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74

2、投票简称：榕基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受托人可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8.00	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说明：

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经委托人签章后均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盖法人公章；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3、对总议案及非累计投票提案，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4、对累计投票提案，请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注意投票总数不得超过表决人拥有的选举票数；

5、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委托日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23-005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0年8月11日证监许可[2010]1099号文《关于核准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2,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37.00元。截至2010年9月6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96,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633.6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0,566.32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20115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90,566.32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93,511.47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1,640.41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2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099.45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43,366.26万元。

（2）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一代智慧政务大数据基础服务平台项目

2022年度，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184.80万元投资建设新一代智慧政务大数据基础服务平台项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超募资金累计投资建设新一代智慧政务大数据基础服务平台项目2,992.78万元。

（3）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榕基技术能力支撑服务平台项目

2022年度，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404.59万元投资建设榕基技术能力支撑服务平台项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超募资金累计投资建设榕基技术能力支撑服务平台项目3,402.39万元。

综上，2022年度募集资金投入5,688.84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99,200.31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6,116.11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2008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10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本）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于2010年9月29日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铜盘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三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福州分行、厦门国际银行福州鼓楼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上述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1年5月31日，公司子公司榕基软件（北京）五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2年1月12日，公司子公司河南榕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上述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2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决定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东街支行新设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原保存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铜盘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息余额全部转存至新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注销原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铜盘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东街支行、保荐机构及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于2012年12月20日与保荐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东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2年，公司子公司北京中榕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会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厦门国际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东花市支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三家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上述三家开户银行各开设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5年6月11日，公司以超募资金10,500.00万元投资成立福建榕易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新设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保荐机构及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新设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7年9月15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开设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8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存储于厦门国际银行福州分行鼓楼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专户账号：8007100000000265）中的8,000.00万元超募资金转存至中国民生银行福州分行东街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专户账号：1503014210006322）。2018年12月3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福州分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民生银行福州分行开设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等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未发现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福州冶山支行	13110301040007253	募集资金专户	7,243,302.88
交通银行福州市三山支行	351008020018170053635	募集资金专户	5,072,585.04
厦门国际银行福州鼓楼支行	8007100000000265	募集资金专户	386,508.15
招商银行福州分行屏山支行	591902176610501	募集资金专户	3,306,027.24
中国民生银行福州东街支行	1503014210006322	募集资金专户	9,504,519.71
招商银行中关村支行	110907678410402	募集资金专户	7,630.61
厦门国际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8016100000000235	募集资金专户	754,805.2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陇海路支行	76120154800002939	募集资金专户	9,629,192.89
广发银行郑州金水路支行	131041512010015705	募集资金专户	41,262.46
厦门国际银行福州鼓楼支行	8007100000001555	募集资金专户	715,235.79
厦门国际银行福州鼓楼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理财	9,000,000.00
厦门国际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理财	11,000,000.00
厦门国际银行福州鼓楼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理财	4,500,000.00
合 计			61,161,070.0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2年度，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

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附件：

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名称：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0,566.3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88.8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200.3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新一代电子政务应用平台	是	8,224.43	8,224.43	499.45	9,435.06	114.72	2012年9月	1,270.98	否	否
2、信息安全风险综合管理系统	是	7,799.08	7,799.08		7,980.17	102.32	2012年9月	-53.88	否	否
3、质检三电工程企业端软件运维服务平台	是	10,903.06	10,903.06	600.00	12,557.53	115.17	2012年9月	643.23	否	否
4、协同管理软件平台	是	8,938.89	8,938.89		9,036.28	101.09	2012年9月	682.86	否	否
5、技术研发与创新中心	是	4,288.62	4,288.62		4,357.22	101.60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0,154.08	40,154.08	1,099.45	43,366.26	—	—	2,543.19	—	—
超募资金投向										
1、投资设立子公司	是	18,500.00	18,500.00		12,647.97	68.37				
2、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2,100.00	32,100.00		32,100.00	100.00				
3、榕基"易贸"商务平台		3,500.00	3,500.00		3,001.68	85.76				
4、VR体验馆项目		1,500.00	1,689.23		1,689.23	112.62				
5、新一代智慧政务大数据基础服务平台		5,000.00	5,000.00	2,184.80	2,992.78	59.86				
6、榕基技术能力支撑服务平台		3,980.36	3,980.36	2,404.59	3,402.39	85.48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64,580.36	64,769.59	4,589.39	55,834.05		—		—	—
合计	—	104,734.44	104,923.67	5,688.84	99,200.31	—	—	2,543.1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为了应对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和技术发展需要，满足客户需求，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促进产品升级换代，适当延长研发期间；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整体达产，其规模效应还未充分发挥，虽然销售出现了一定程度增长，却未完全达到预期。基于上述原因，2022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形成的现有效益未能完全达到招股说明书承诺的项目整体完成后的预期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2022年，榕基软件使用超募资金支付新一代智慧政务大数据基础服务平台项目支出2,184.80万元；北京中榕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支付榕基技术能力支撑服务平台项目支出2,404.59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2年，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七天通知存款9,100.00万元、北京中榕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22,500.00万元，福州榕易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7,200.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22年，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一代智慧政务大数据基础服务平台项目，全资子公司北京中榕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榕基技术能力支撑服务平台项目。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专户结存情况，统一调配，从两个募集资金账户动用4,589.39万元，分别投入前述两个项目中，具体如下：(1)中国农业银行福州冶山支行动用2,184.80万元投入新一代智慧政务大数据基础服务平台；(2)厦门国际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动用2,404.59万元投入榕基技术能力支撑服务平台。